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

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
教育部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40139386 號函備查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學生選修輔系，得自二年級（轉學生轉入第二年）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其他系（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除外）為輔系。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。
- 第 三 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應修科目、學分及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（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系務會議議定），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第 四 條 選修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，應依其規定修習。
- 第 五 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；其成績亦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修習課程不及格者，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本系准予畢業，而輔系取消資格，並不得要求發給任何有關輔系之證明。
- 第 七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課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九點五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八 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，應加註輔系名稱。取得輔系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另授予學位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